

债券代码：115047.SH

债券简称：23 渝富 01

债券代码：115048.SH

债券简称：23 渝富 02

债券代码：137995.SH

债券简称：22 渝富 02

债券代码：137994.SH

债券简称：22 渝富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

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3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渝富控股”）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以下简称“22 渝富 01”、“22 渝富 02”）以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渝富 01”、“23 渝富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入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涉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概况

（一）股权划入背景

根据发行人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3]351 号），重庆市国资委将其所持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无偿划转发行人。

（二）标的公司介绍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 60.65 亿元，营业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重庆市国资委 100% 持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根据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33.02 亿元、净资产 331.91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41.40 亿元，净利润 29.25 亿元。

（三）是否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分析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	总资产	比例	净资产	比例	总营业收入	比例
渝富控股	2,433.28	-	938.59	-	152.09	-
标的公司	733.02	30.12	331.91	35.36	141.4	92.97

根据上述计算，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入如在 2023 年度内完成，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影响

本次股权划入是重庆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重庆市污水处理、自来水销售行业的重要企业，资产实力较强。本次股权划入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均得到较大程度地增长，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促进重庆市国企高质量发展。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及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平安证券作为“22 渝富 01”、“22 渝富 02”、“23 渝富 01”、“23 渝富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将持续关注、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则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